

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河人社发〔2023〕49号

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 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，
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3〕3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3〕32号）精神，我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时间为2024年1月至3月，2024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。河源技师学院等（自主评审单位）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。

二、政策条件

（一）执行条件。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我省2016年以来出台的

各系列职称改革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，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。

(二) 资历年限条件、工作经历(能力)、业绩成果、论文著作等条件。资历年限条件、工作经历(能力)、业绩成果、论文著作等条件，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和评价标准执行，具体要求按照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粤人社发〔2023〕32号)有关规定。发表的论文一律要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专业或学术刊物上发表，在电子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一律无效。

(三)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。凡申报我市评审的各系列、各级别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。申报省评审高级和委托省直评审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照相关评委会的具体要求执行。

(四) 继续教育条件。按照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原则上要求提供2023年度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》，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实际自主确定年度要求，继续教育证书需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确认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网上申报。除另有规定的专业外，我市申报各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登陆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》(网址：<http://www.gdhrss.gov.cn/gdweb/ggfw/web/pub/ggfwzyjs.do>)进行网上填表申报。

(二) 纸质申报。除另有规定的专业外，其余的评审相关表格(共8份)在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》中“表格

下载”栏目下载填写打印，其中《广东省职称评审表》（表二）必须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打印。同时，为确保职称评审材料真实有效，由个人填报诚信承诺书（附件3），经用人单位确认盖章后，与纸质申报材料一并提交。

（三）材料清退。为做好我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清退工作，待各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，申报人的纸质材料统一由评委会退回，具体时间以评委会通知时间为准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加强政策宣传。各级人社部门、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所属评委会办公室的业务政策指导，并充分利用单位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对职称政策进行宣传，让各专业技术人才了解有关职称政策及申报渠道，积极申报职称评审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担当。各有关单位、行业主管部门、评委会办公室在审核申报材料时要认真细致，严格把关，做到不马虎，不随意，不拖延，不推诿，严格执行双公示制度（评前、评后公示），严格落实“谁审核，谁签名；谁签名，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。坚决杜绝挂靠申报和提供假学历、假业绩等违规行为，对造假、护假、无公示、乱审核、乱签名、乱盖印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对申报者和相关人员、单位进行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补充审核材料。为提高审核效率，请申报人送审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（近半年以上缴费记录）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（学信网网址：www.chsi.com.cn打印）。无法通过官方网站查验学历（籍）、职称（职业资格）证书、技能等级证书真伪的，提供学籍档案相关材料（《毕业生登记表》或《成绩单》）《广东省职称评审表》（表二）、发证机关有效

证明等原件。

（四）按时完成任务。职称评审关系到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的切身利益，各级人社部门、职称评审委员会务必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认真把关，按照本通知部署时间完成本地区、本行业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。除大数据工程等新增设立的专业外，其他系列、专业的职称评审原则上应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评审，省厅将于 8 月底前关闭各级人社部门职称电子证书发放权限。

本通知未尽事宜，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。如遇重大政策调整，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月婵 联系电话：0762-3238329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3〕32 号）
2. 河源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及河源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
3. 诚信承诺书

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11 月 22 日

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2 日印发